

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有关报告格式要求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2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杭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条例》落实，着力提升信息公开的质量和实效，努力打造让人民满意的服务型部门形象。

（一）主动公开

做实疫情防控医疗服务信息发布。依托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按规定发布政策文件、机构、规划、统计、财政、办事等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在官网设置“新冠疫情防控”“科学接种疫苗”“共同富裕”“深化公立医院改革”等专题专栏，利用新闻发布会、微信公众号等官方渠道及时公布疫情及其他工作相关信息。

做好卫生健康行业重点工作公开。策划“5.12 国际护士节”“8.19 医师节”主题宣传，对“首届西湖国医高峰论坛”“杭州市庆祝第五届中国医师节大会”“2022 年杭州市老年节庆祝大会暨最美系列颁授仪式”等活动进行专题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完成杭州电台 2 期《民情热线》、11 期《我们圆

桌会》、杭州电视台《掌握这些信息，做好个人健康第一责任人》等节目制作，主动接受新华社、北京青年报、浙江日报等主流媒体采访 53 批次，及时回应解答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媒体报道累计 950 余篇，婴幼儿照护、数字化改革等工作多次被国家和省、市媒体报道。被健康报社评为 2022 年度卫生健康行业新闻宣传先进单位。

做细行政执法等结果公开。健全权责清单，按规定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公开工作，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做好“水龙头水质监测”等专项监督检查结果按时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我委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2 件（其中：网上申请 27 件，现场申请 1 件，邮寄 4 件），上年度结转 0 件，本年度办结 32 件。无涉及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规定，我委对本机关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组织全面清理。根据法律、法规和上位规范性文件的修改情况及时废止与法律法规、上级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的文件，及时修改完善、更新行政规范性文件，2022 年度新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确定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37 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推进网站建设与新媒体融合,建优建强以“健康杭州”微信、微博、抖音为主的融媒体矩阵。2022年,“健康杭州”官方微信总关注人数超126万人,较去年增加近16万人。官微共发布微信1299篇,总阅读量达1498万。阅读量超过10万的推文10篇,阅读量达1万及以上的推文486篇。抖音号推送作品620余条,总播放量达13亿。在全市政务公开平台传播影响力排行榜中名列前三,在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发布的全省卫生健康系统月度微信排行榜中保持前列。

(五) 监督保障

严格贯彻落实《条例》,制定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的工作流程,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委机关处室年度绩效考核,与评先评优挂钩。对机关及委属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专题业务培训,促进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0	3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75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3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2	0	0	0	0	0	3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1	0	0	0	0	0	1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3	0	0	0	0	0	1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8	0	0	0	0	0	8
	(七) 总计	32	0	0	0	0	0	3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对照上级部门的要求和群众的期盼，仍然存在着不足。如委门户网站发布的信息栏目有待进一步优化，对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有待进一步加强。下一步我委将重点抓好三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公开平台建设，优化栏目设置，规范信息管理，提高信息发布的时效性。二是进一步提高信息公开质量，针对疫情防控、数字化改革、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等重点工作，增加信息发布频次，丰富信息发布形式。三是进一步规范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公开。指导直属医疗卫生机构不断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坚持合法合规、便民实用、及时主动的原则规范公开公共服务信息。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